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4〕164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高殿水厂 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公告

因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建设需要，我区拟征收殿前街道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房屋及其附属物。我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将《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湖府〔2024〕141号）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被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提交的意见，即本项目补偿安置

方案以上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